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審核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業分部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刊於賬目附註第十三項內。

本年度之各項主要業務均在本港經營，而對集團總營業額及業績表現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析刊於賬目附註第二項內。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編列於第1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佈不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合共港幣二百一十七萬五千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儲備變動分別編列於第2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賬目附註第二十二項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一億七千七百七十六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一億七千三百四十一萬一千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編列於賬目附註第十二項內。

五年財務概況

本集團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況編列於本年報第47頁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及總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2%
— 五大供應商合共	60%

銷售

— 最大客戶	3%
— 五大客戶合共	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楊秉樑先生
 鄧日燊先生
 鄭季衍先生
 何添博士
 冼為堅博士
 鄭家安先生
 楊秉剛先生
 馮頌怡女士
 劉道頤先生
 鄭家成先生
 王渭濱先生
 何厚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委任)
 陳則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委任)

董事之簡歷詳見於第3及第4頁。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鄭季衍先生、何添博士、冼為堅博士及楊秉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鄭季衍先生、冼為堅博士及楊秉樑先生備選連任。何添博士已知會董事會有關其退休及不擬備選連任之意向。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第九十九條，陳則杖先生及何厚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備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 (續)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季衍先生、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此等董事之任期未有訂明，因彼等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備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的書面通知書，因而認定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具獨立性。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基本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股權比率
	個人	家屬	公司		
鄧日樂先生	3,585,000	無	無	3,585,000	0.82%
鄭季衍先生	2,224,000	無	無	2,224,000	0.51%
冼為堅博士	1,792,500	無	無	1,792,500	0.41%
鄭家安先生	4,020,000	15,000	無	4,035,000	0.93%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有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之權利。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持有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基本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有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賬目結算日或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權益(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份參與之合約如下：

1. (a) 由本集團所租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景福大廈之店舖樓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丹威置業有限公司租出。

本集團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六份租約(「景福租約」)，租用香港景福大廈多間店舖及單位，作為本集團之主要零售店舖及總辦事處。

景福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有關景福大廈地庫、地下及閣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兩年(由16/8/03至15/8/05)	372,000港元

有關景福大廈三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本公司	兩年(由16/8/03至15/8/05)	19,000港元

有關景福大廈五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本公司	兩年(由16/8/03至15/8/05)	19,000港元

有關景福大廈八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	兩年(由16/8/03至15/8/05)	19,000港元

有關景福大廈九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本公司	兩年(由16/8/03至15/8/05)	19,000港元

有關景福大廈十樓：

租客	租期	每月租金
利福鑽石(國際)有限公司	兩年(由16/8/03至15/8/05)	19,000港元

- (b) 本公司亦與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以港幣壹元之總代價訂立無固定約滿期之牌照協議(「牌照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起，本公司享有以「景福」定名之專有權利商標，於世界各地經營金銀珠寶之產品設計、製造及分銷。

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續)

2.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租用位於美麗華酒店地下及一樓之店舖物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 租出。鄧日樂先生、何添博士、冼為堅博士及鄭家安先生均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持有人。楊秉樑先生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與 Contender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雙方所簽訂之協議書條款訂立租約(「美麗華租約」)，租用美麗華酒店商場地下G1-2及G1A店舖單位及一樓AR201-02及AR217店舖單位，作為本集團之主要零售店舖。

美麗華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租期	每月租金
三年(由16/7/03至15/7/06)	897,290港元

3.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Verbal」)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總共費用為港幣一百五十三萬元。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樂先生為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4. 本集團於年內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借貸一項須於需求時償還之無抵押短期貸款，總額港幣一千五百萬元，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計算。
5.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意有限公司(「永意」)向永意之一名董事(其亦為永意之股東)收購銓基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作價港幣壹元。
6. 於本年度內，永意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收購 Mempro Limited 百分之七十五的股權，作價港幣壹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有關此等交易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亦載於賬目附註第二十八項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規定對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本公司延續關連交易之景福租約、牌照協議及美麗華租約進行審查，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照下列基礎而訂定：

- (1) 本集團之一般經常性業務；
- (2) 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協議所訂定之公平及合理條件，並在整體上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權益(續)

核數師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對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本公司延續關連交易之景福租約、牌照協議及美麗華租約進行審查，並已書面知會董事會(副本亦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 此等交易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 (2) 此等交易乃根據其各自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3) 此等交易並無超越先前公佈中所提及之「交易金額上限」(牌照協議除外，因其並無交易金額上限)。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八(十)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家成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周大福」)之董事，周大福之金飾珠寶及鐘錶零售業務可能對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冼為堅博士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主席。萬雅珠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雅集團」)之鑄模及手製珠寶製造業務，可能對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鄧日樂先生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之董事，恒生之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外幣找換等業務可能對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集團業務之管理完全不受上述董事所影響，因此，集團之業務得以在與周大福、萬雅集團及恒生之業務毫無抵觸之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詳情編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及賬目附註第二十三項內。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比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193,145,055	附註(a)	44.39%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59,416,000	附註(b)	13.66%
美麗華酒店(運通)企業有限公司	22,790,000	實益擁有	5.24%

附註：

(a)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86,985,035股，其餘之6,160,020股則由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b)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8,122,000股，其餘之31,294,000股則由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份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符合證券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下列除外：

1. 董事會仍未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滙報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因為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本公司將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二十一)條及第三(二十二)條之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